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婉玲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股东黄婉玲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6%），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股东黄婉玲女士于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6%，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2018年1月31日，黄婉玲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婉玲女士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6%，减持价格区间为37.40元/股至38.97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份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份 比例 (%)

黄婉玲	无限售股份	13,652,000	4.88	13,642,000	4.88
-----	-------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8,503,600股，黄婉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4.90%，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3、黄婉玲女士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亦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期间内其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4、黄婉玲女士的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黄婉玲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5、本次减持不违反黄婉玲女士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日